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第 13 屆第 6 次委員會議暨 111 年原民組第 1 次顧問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11 日(週一)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主 席：巴干·巴萬主任委員

紀錄：黃櫻花

出席人員：Iban Nokan 顧問、周惠民顧問、李惠蘭顧問、雅姬喜六委員、王永雄委員、謝金水委員、黃詩婕委員、林正雄委員(請假)、潘柯菊華委員、陳熾仔委員、風瑞香委員、馬月琴委員、潘寶鳳委員、王雅萍委員(請假)、杜新富委員、黃瑞珍委員、連世驊委員、陳蕎委員、鄭春香委員、李美儀 Ciwang·Teyra 委員、陳張培倫委員、蔡志偉委員、馬紹·阿紀委員、傅琪貽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李菊妹副主任委員、賴慧貞主任秘書、陳思穎組長、巴唐志強組長、盧吉勇組長(請假，陸芄婕代理)、陳兆鴻組長、江欣容會計員。

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11 年 5 月 10 日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准予備查。

參、列管案件及業務報告

(一) 列管案件

序號	案號	列管事項	進度/說明 委員意見/意見回應	當責 承辦	列管 等級
1	1101003-5	建議臺北市已在校的教師，下修中級也能在教師甄試加分，可以鼓勵更多原住民教師進入校園。 決議： 本案解除列管。	1. 本案於111年4月29日「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提案討論，辦理情形如下： (1)本土語文能力認證納入本市國小教師甄選加分項目，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認證達中高級以上	教育文化組	A 解除 列管

序號	案號	列管事項	進度/說明 委員意見/意見回應	當責 承辦	列管 等級
			<p>者，初試總成績加5分，認證達中級者，初試成績加1分。</p> <p>(2)111學年度本市國中教師甄選資績分數採計本土語文認證（最高得2分），倘應考人具備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或103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得1分，高級得2分。</p> <p>(3)111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正式教師聯合甄選無加分項目，惟取得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業列入複試錄取第7序位優先錄取項目。</p> <p>2. 教育部業於5月6日函復，仍請本市教育局依現行規定聘用具高級以上族語教師。師資不易媒合部分，則可以直播共學或跨校選修方式辦理。</p> <p>3. 有關本市辦理直播共學部分，說明如下：</p>		

序號	案號	列管事項	進度/說明 委員意見/意見回應	當責 承辦	列管 等級
			<p>(1)由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國小端設置於東新國小；中學端設置於誠正國中。</p> <p>(2)目前誠正國中開設之族語遠距教學課程皆有側錄，影片置放於本府教育局「酷課雲」網站，提供本市缺課或請假學生事後線上收看。</p> <p>(3)為保障本市國高中生皆能依自身意願擇定所屬族語別修課，目前本市各校族語課程開設 SOP 如下：學生提出修課需求，各校優先以實體課程辦理，如無師資可配合，由誠正國中協助開設遠距教學，各校修課學生得於固定時間上線上課，如上開方式仍無師資可配合，將轉介由中央直播共學系統協助開課。</p> <p>4. 本案業於本市教審會中決議，並解除列管。建請於本會議解除列管。</p>		

序號	案號	列管事項	進度/說明 委員意見/意見回應	當責 承辦	列管 等級
2	1110510-1	<p>有關使用原住民音樂作為臺北捷運車廂到站提示音部分，後續詢問捷運公司討論合作之可行性。</p> <p>決議： 本案嗣本會與捷運公司研議後，於下次會議報告進度。</p>	<p>1. 經電詢臺北捷運公司，該公司曾經配合「世大運」、「電影協會之520」、臺北市文化局推動的「台北聲音地景計畫」等，提供活動期間捷運到站提示音服務。</p> <p>2. 考量尚須與臺北捷運公司開會討論、選擇具代表性之音樂，並且需請專業團隊進行原住民音樂於月臺播音調音，今年八月一日原住民族日來不及播放，將納入明年八月一日辦理。另本會大型活動亦可考量納入播放。</p> <p>3. 至是否能長期使用原住民音樂作為到站提示音部分，捷運公司尚無相關前例，商務及公益型現階段尚屬短期播放。將於後續與捷運公司召開會議時併同提出討論。</p>	綜合企劃組	B 持續 列管
3	1110510-2	<p>同一家庭成員設籍本市，但不同戶籍是否可申請族語家庭獎勵。</p>	<p>會將本意見納入考量，於受理截止後進行研議。</p>	教育文化組	B 持續 列管

序號	案號	列管事項	進度/說明 委員意見/意見回應	當責 承辦	列管 等級
		決議： 本案持續追蹤列管			

【備註】處理等級如下：

A-已依案執行完成，建議解除列管

B-正依案執行

C-即將執行

D-未執行

肆、業務報告（111年5月至6月業務報告）（略）

一、綜合企劃組業務

（一）李惠蘭顧問提問：原住民傳統作物教育宣導，可發文教育局配合納入學生校外教學，這是教育的重要一環，不能將原住民事務全交由原民會辦理。

（二）Iban Nokan 顧問提問：中央原民會刻正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法制作業，是否曾徵詢原民會對於草案內容的看法？

（三）馬月琴委員提問：

1. 建議田園城市可以種植具原住民代表性的植物，例如地瓜、小米等。
2. 「八一原住民族日」宣傳影片請放置群組供大家參閱，捷運月台託播時間是否可以延長為一個月？是否也跟原民台聯繫，可以讓全國原住民都能看到。

業務單位回應：

（一）目前田園城市係由樟丁鳳委員帶領長青學苑長者一起種植，戶外教學部分目前為推動期，仍以散客為主，俟導覽解說推動更順利且有更多長青學苑長者加入導覽工作時，再行文教育局進行推動。至於委員建議種植地瓜，目前已有種植，至小米部分，因空間不大，且目前植物栽種係以高架籃方式種植，會再請樟丁鳳田園顧問協助進行評估。

（二）有關《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0年9月28日曾邀請各縣市政府出席開會討論，至今尚未收到草案之最終版本。

（三）捷運月台託播檔期依規定一次是14天且無法再延長，因此本次訂於

8 月 1 日之 8 月 14 日進行推播。會後會將影片上傳委員群組供參閱，並會再與原民台聯繫辦理進行推播宣傳事宜。

二、教育文化組業務

(一) 李惠蘭顧問提問：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除了傳統歌謠、舞蹈、藝術創新外，希望也能給原民新銳創作藝術家展演空間。

(二) Iban Nokan 顧問提問：

1. 臺北市部落大學於 5 月 16 日至 20 日辦理公民素養週，邀請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4 號聲請人之一吳欣陽律師介紹「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之原住民身分案」。憲法法庭雖判決《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暨同法第 8 條準用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均違憲。但中央原民會、部分學者專家以及包括本人在內的原住民人士，普遍認為憲法法庭的判決容或合憲，但未必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規範與社會正義之實踐，亦未符多數原住民族人之期待。本會辦理活動，只請兩造之一方，是否妥適？
2. 阿美族語言推動組織「2022 年 Sakalatamdaw 阿美與沈浸式夏令營」課程表，以族語優先（美語在上、中文在下）。本會的相關作法是如何？全原運活動名稱、資料盡量用完整的族語為主。
3. 原住民各族都有自己姓名的命名方式，與身分認同有密切的關係，會內對於回復姓名有無相關看法。

(三) 張培倫委員提問：

1. 108 課綱總綱「為尊重民族意願及保障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權，各級學校每學年度應將依課綱開設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就其開課意願調查、實際開設狀況等事項，公告說明於學校資訊網站，由各該主管機關積極督導。主要目的是為了要課以學校責任，請教文組在相關會議提請教育局針對如何要求學校端配合辦理部分進行說明，並提供各校開課的數據。
2. 建議在這次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所有出現的文字能盡量族語化，例如競賽項目、重要的文本、手冊、對外宣傳及廣告等都能有族語出現。

(四) 風瑞香委員提問：未曾聽學校老師說有遠距的資訊，相關資訊不足部分，教文組是否有確實發文提供直播共學資訊。

(五) 謝金水委員提問：

1. 建議教育局協助整合各校之族語教師需求並列表說明。建議採共聘制，比照新北市、桃園以教師共聘機制解決師資問題。
2. 建議成立臺北市樂舞團。

業務組回應：

- (一)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將於 111 年 3 月 24-26 日假花博公園舉行嘉年華活動，將邀請本市藝文團體、知名藝人進行演出，並辦理文創市集活動，青創藝術家展演將納入標案中進行規劃。
- (二) 1. 《原住民身分法》釋憲案之法治概念先於本會教育訓練中以專業角度跟同仁進行說明，鑒於同仁及族人對於文化敏感度薄弱，因此將之推展至部落大學公民素養課程，期從法律面向提升族人法律素養，亦會從師生的評價來了解課程的效益。未來會持續辦理相關課程，也將邀請具不同看法的講師進行授課，以提升族人對於原住民族相關法律的知識。
2. 臺北市在族語及文字的推動上不遺餘力，包括頒布臺北市第一張族語漢語並列獎狀、發布第一篇全族語新聞稿，以及族語並列方式於官方 Line 群組進行活動宣傳等。全族語文字運用透過語推人員，目前僅使用阿美、泰雅、排灣語等。
3. 《O ngangan no niyah 自己的名字：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特展》，為中央原民會與國家圖書館聯合辦理的特展，後規劃為全國巡迴特展。臺北市為第一站，其意義重大，期使不同族群及社會能了解原住民的命名方式，亦能做為未來制定相關法案之參據。
- (三) 1. 110 年度第一學期臺北市語言課程共開課 838 門實體課程(不含線上課程)，其中國小 766 門、國中 66 門、高中 6 門。另委員建議於網路公告相關資訊部分，將於教審會中提案討論。
2.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相關主視覺已確定，納入族語文字部分，將提到籌備委員會會議中討論，期能讓原住民族語文字能充分展現。
- (四) 直播共學相關資訊係由教育局發文至各級學校副知本會，建議家長亦能直接向學校反映，本會亦會在相關會議及教審會中提出，期使教育局能重視族語教育問題。
- (五) 1. 有關「聯合群組」部分，如是公部門所建立，應有相關管理規範。如問題涉及政策執行，將於教審會提出討論，請教育局協助改善。
2. 有關成立樂舞團隊部分，會先針對組織本市明年全原運樂舞團隊開始，逐步建立相關機制。另相關計畫擬定、預算編列等，都需再行研議。

三、經建組業務：

(一) 李惠蘭顧問提問：

1. 行政院原民會精實創業計畫有 100 萬創業基金與 6 個月的創業實體輔導，輔導臺北市亮點企業參與此計畫，經建組可以參考輔導北市原民爭取本項計畫。
2. 建議重新展開原住民族企業金融普查，積極主動了解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所遇到的問題，持續盤點並檢討現行相關政策資源及法令規定。臺北市原民會宜主動與行政院原民會智庫團隊共同研議增修、刪減、優化或跨部會協調整合之方案，擬定相關經濟產業推行方針，作為原住民協調修法、制定策略之施政參考，以期更有效利用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3. 行政院原民會的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111 年至 114 年)積極為臺北市原住民爭取機會與輔導計畫期程:本計畫自民國 111 年起至 114 年止，共計 4 年。所需資源說明：

(1) 人力資源

本計畫執行人力資源，由原民會人力調配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委託顧問機構成立專案辦公室擔任執行幕僚。屬調查規劃及研究性質，委託學術單位、研究單位或顧問機構辦理。

(2) 經費資源

本計畫總經費需求為 12 億元，其中 5 億 2,000 萬元由社會發展預算支應、6 億 8,000 萬元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分年經費為 111 年 2 億 7,950 萬元（其中 1 億 2,200 萬元為社發預算）、112 年 2 億 8,250 萬元（其中 1 億 2,500 萬元為社發預算）、113 年 2 億 9,310 萬元（其中 1 億 3,560 萬元為社發預算）、114 年 3 億 4,490 萬元（其中 1 億 3,740 萬元為社發預算）。

- (二) 謝金水委員提問：**建議調查有得到「百萬創業夢，在地原鄉心」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的族人並成立輔導團隊，協助本市族人獲取補助。

業務組回應：

- (一) 本會 109 年曾做過相關的規劃但執行成效未達預期，後續評估後在明年將中央 111-114 亮點產業提升計畫一併納入輔導，幫助有意願的族人爭取計畫補助。
- (二) 往年本會會辦理事業體座談會，今年 7 月 30 日將辦理青年經濟發展論壇，會議中所蒐集原民整體相關政策意見於彙整後提供中央原民會

參考。

- (三) 本會往年都有辦理的事業體輔導及合作社補助，今年會進行修法及調整。未來除了針對房租之外會增加營運、基本設備、業務專精、研習、參展(實體、線上)等提供補助，目前預估 85 家提出申請，每一家最高補助 5 萬元(新設立)，非新設立最高補助 2 萬元，未來會公告網站供族人及委員顧問參考。
- (四) 有關精實創業統整及輔導，本會將調查歷屆資料及需求。

四、社會福利組業務：

李惠蘭顧問提問：建議臺北市成立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業務單位回應：

原家中心係補助民間社團執行辦理，中央鼓勵轄內社團申請後由臺北市政府受理審查通過後送原民會復審同意後設立。過去曾鼓勵民間社團申請相關計畫，惟因中央行政作業過於繁複致申請意願低。中央原民會目前核定臺北市成立一家，並要求本市全額負擔經費，未給予任何補助，為唯一不受中央補助之縣市。

臺北市政府目前成立一類似中央原民會之原家中心，委託原住民關懷協會，服務內容包含個案的關懷服務、物資發放與資源連結、自願服務推廣。配合兒少關懷服務，讓原住民家庭服務更為全面。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決議：

- (一) 去年本會業針對事業體進行訪視，並掌握 4 百多家資料建立資料庫，未來可以做為輔導的參考對象。
- (二) 針對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未取得中央補助細節，請業務單位會後與顧問進一步說明。
- (三) 預告本會近期重要活動：7 月 15 日「與原住民有約座談會」、7 月 30 日「原住民青年經濟發展論壇」、9 月 17 日「原住民族文化節」及 10 月 22 日「臺北市原住民族運動會」等，歡迎各位顧問及委員蒞臨指導。

散會：16 時 00 分